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4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當事人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則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9條之3第1項所明定。

因此，有關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44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為失業中之中低收入戶，年收入所得僅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亦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家中尚有七旬母親待奉養，且存款僅有1元，並積欠健保債務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亦無財產、所得、股票或存款等資力足供執行；銀行均拒信用借貸予聲請人，聲請人業無經濟信用資格與能

力；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、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、113年度中救字第45號、114年度救字第166號及114年度救字第198號民事裁定曾依聲請人釋明情節事證，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按臺中市政府公告，最低生活費為每月16,077元，聲請人所有資力未達16,077元，維持每月基本生活生存都是困難，確無餘裕資力支應相關訴訟費用等語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，尚不足以釋明其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另案縱曾准予訴訟救助，效力亦僅及該個案，對本件聲請並無影響。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5年2月12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177號函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即屬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楊 坤 樵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高 愈 杰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章 舒 涵